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29号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59



洛阳德正
LUOYANG DEZHENG

采 购 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制作

1. 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 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2. 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zfcg.henan.gov.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

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 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61.168.99.35:7070/BidOpening>)，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不适用）。

8.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女士 0379-65520629
代理机构	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尚晓雪 0379-659777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59
2. 项目名称：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014900.00 元

最高限价：15014900.00 元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229 号-1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 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15014900.00	15014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对洛阳市 5 家重点垃圾填埋场（洛阳垃圾场管理所张落坪垃圾场、吉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新安县垃圾处理厂、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和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进行地下水污染详细

调查和风险评估，完成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导排设施有效性、渗滤液调节池密闭性和防渗性、雨污分流系统完整性和填埋区渗滤液的存量评估，摸清洛阳市5家重点垃圾处理场地下水污染影响范围的潜水含水层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完成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和健康风险评估，形成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成果集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中央拨付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内完成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 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 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379-63221264。
3.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6 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379-65520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唐城御府 24 号楼 01 号商铺 203

联系人：尚晓雪

电 话：0379-65977768 15603795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尚晓雪

电 话：0379-65977768 15603795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6 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379-65520629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唐城御府 24 号楼 01 号商铺 203 联系人：尚晓雪 电 话：0379-65977768 15603795008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项目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1. 7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管理 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5-159
1. 1. 8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229号
1. 1. 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中央拨付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完成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总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采购人首次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野外工作进场后按

		<p>照质控部门认可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完成野外工作并验收合格，及模拟预测评估工作，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人根据质量控制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达成全部绩效目标，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及行政验收，经采购人确认成果符合要求后，支付剩余款项。</p> <p>(最终付款进度及时间以财政部门付款规定和资金到位情况为准。)</p> <p>注：在每次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1. 3. 1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 3.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9. 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9. 3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其他： /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1. 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金额	<p>预算总金额：150149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

		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 7. 2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 7. 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

		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技术标暗标格式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p> <p>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p> <p>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p>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 2. 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 2. 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 2. 1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

		指南一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 如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顺序也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9.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文件签章均为电子签章；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p>1、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投标内容无知识产权争议，提供无知识产权争议声明。</p> <p>2、供应商所制作的投标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供应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成交候选人提供的成果内容由于成交候选人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应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及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相关成果文件署名的权利和与采购人共同获得有关荣誉、奖励的权利。</p>
9.5	其他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p>

	<p>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p> <p>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等文件

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查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3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4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1) 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暗标部分不得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因中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

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洛阳市 5 家重点垃圾填埋场（洛阳垃圾场管理所张落坪垃圾场、吉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新安县垃圾处理厂、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和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进行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完成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导排设施有效性、渗滤液调节池密闭性和防渗性、雨污分流系统完整性和填埋区渗滤液的存量评估，摸清洛阳市 5 家重点垃圾处理场地下水污染影响范围的潜水含水层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完成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和健康风险评估，形成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成果集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工作范围：洛阳市 5 家重点垃圾填埋场及其周边为主，调查层位以潜水含水层为主，调查评价对象为污染源周边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序号	垃圾填埋场名称	所在区县	调查面积 km ²
L001	洛阳垃圾场管理所张落坪垃圾场	涧西区	0.9
L002	吉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孟津区	0.4
L003	新安县垃圾处理厂	新安县	0.6
L004	伊川县垃圾填埋场	伊川县	1.1
L005	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嵩县	0.9
合计			3.9

二、项目目的

在洛阳市5家重点垃圾处理场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渗滤液导排设施有效性、渗滤液调节池密闭性和防渗性、雨污分流系统完整性和填埋区渗滤液的存量评估旨在掌握垃圾填埋场的现状，开展洛阳市5家重点垃圾处理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旨在掌握洛阳市5家重点垃圾处理场地下水污染影响范围的潜水含水层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在此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和健康风险评估，为下一步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提供技术支撑，为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全面提升地下水污染监管水平和防控能力打下扎实基础。

三、服务内容

1、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料收集及综合整理、专项水文地质、生态环境地质测量、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物探、水文地质试验、样品采集及测试、其他地质工作、设计方案及报告编写、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及报告编制、垃圾填埋场堆体内渗滤液存量评估、渗滤液导排设施调查、渗滤液调节池调查、雨污分流系统完整性调查、报告印刷、评审工作等。

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要求，编制《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总设计方案》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一场一策）》，并完成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工作，编制《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报告（一场一策）》；按照《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编制《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一场一策）》；按照《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编制《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一场一策）》；按照《河南省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成果汇交工作要求》要求，完成《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

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成果集成）》、档案整理及资料汇交。

2、主要工作量：专项水文地质测绘（1: 2000）面积不少于 3.9 km²；专项生态环境地质测绘（1: 2000）面积不少于 3.9 km²；水文地质钻孔数不少于 75 孔；钻孔深度不少于 4600m；地下水样品采集及分析数不少于 330 组；土壤样品采集及分析数不少于 83 组；地表水样品采集及分析数不少于 1 组；渗滤液样品采集及分析数不少于 5 组等。

四、需要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

- (1)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总设计方案》；
- (2) 《洛阳垃圾场管理所张落坪垃圾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
- (3) 《吉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
- (4) 《新安县垃圾处理厂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
- (5) 《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
- (6) 《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

2、成果报告

- (1)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成果集成）。

3、专题报告

- (1) 《洛阳垃圾场管理所张落坪垃圾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 (2) 《吉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 (3) 《新安县垃圾处理厂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 (4)《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 (5)《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 (6)《洛阳垃圾场管理所张落坪垃圾场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7)《吉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8)《新安县垃圾处理厂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9)《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10)《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11)《洛阳垃圾场管理所张落坪垃圾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
- (12)《吉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
- (13)《新安县垃圾处理厂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
- (14)《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
- (15)《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

4、附图

- (1) 工作部署图;
- (2) 地下水质量综合评价图;
- (3) 地下水典型污染物分布图。

5、附件

- (1)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汇总表;
- (2)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采样点汇总表;
- (3)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主要超标因子汇总表（地下水、土壤）。

五、技术规范

- 1、《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 2、《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办便函〔2022〕382号);
- 3、《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技术规程》(CJJ/T 214—2016);
- 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 5、《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标准》(DZ/T 0270—2014);
- 6、《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
- 7、《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的分析报告，供应商应当对此进行承诺或声明。
2.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 2.1 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投标内容无知识产权争议，提供无知识产权争议声明；
 - 2.2 供应商所制作的投标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供应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成交候选人提供的成果内容由于成交候选人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应自行承担；
 - 2.3 供应商及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相关成果文件署名的权利和与采购人共同获得有关荣誉、奖励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采购文件

（二）投标文件

（三）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四）中标通知书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六) 保密协议或条款

(七)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料收集及综合整理、专项水文地质、生态环境地质测量、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物探、水文地质试验、样品采集及测试、其他地质工作、设计方案及报告编写、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及报告编制、垃圾填埋场堆体内渗滤液存量评估、渗滤液导排设施调查、渗滤液调节池调查、雨污分流系统完整性调查、报告印刷、评审及论证工作等。

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要求，编制《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总设计方案》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一场一策）》，并完成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工作，编制《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报告（一场一策）》；按照《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编制《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一场一策）》；按照《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编制《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一场一策）》；按照《河南省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成果汇交工作要求》要求，完成《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成果集成）》、档案整理及资料汇交。

主要工作量：专项水文地质测绘（1: 2000）面积不少于3.9 km²；专项生态环境地质测绘（1: 2000）面积不少于3.9 km²；水文地质钻孔数不少于75孔；钻孔进尺不少于4600m；地下水样品采集及分析数不少于330组；土壤样品采集及分析数不少于83组；地表水样品采集及分析数不少于1组；渗滤液样品采集及分析数不少于5组等。

(1) 方案设计、水文（生态环境）地质调查和物探

通过对调查对象的现场踏勘，考察重点垃圾填埋场周边水文地质条件、井（泉）点监测情况、生态环境地质条件和管理状况等情况，制定《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总设计方案》。

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和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进行物探工作，主要开展物探定井和填埋区防渗膜完整性检测等工作。

(2) 开展重点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

根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相关技术指南和要求，制定《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一场一策）》，结合已有地下水井，开展钻探建井工作，对地下水和土壤样品进行采集和分析测试，对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周边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详细调查评估。

(3) 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

整合本次调查分析测试数据及过往地下水相关历史数据,提出调查结论和管理建议。编制完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报告(一场一策)》。同时开展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编制完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一场一策)》。

(4) 根据《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编制《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一场一策)》。

(5) 完成项目汇交

根据《河南省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成果汇交工作要求》,对相关成果进行档案整理及汇交。资料内容包括成果材料、信息汇总表、材料清单、纸质成果(报告正文、附图)和电子成果。

三、预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

- (1)《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总设计方案》;
- (2)《洛阳垃圾场管理所张落坪垃圾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
- (3)《吉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
- (4)《新安县垃圾处理厂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
- (5)《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
- (6)《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

2、成果报告

- (1)《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成果集成)。

3、专题报告

- (1)《洛阳垃圾场管理所张落坪垃圾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 (2)《吉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 (3)《新安县垃圾处理厂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 (4)《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 (5)《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 (6)《洛阳垃圾场管理所张落坪垃圾场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7)《吉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8)《新安县垃圾处理厂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9)《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10)《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11)《洛阳垃圾场管理所张落坪垃圾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
- (12)《吉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
- (13)《新安县垃圾处理厂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
- (14)《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
- (15)《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

4、附图

- (1) 工作部署图;
- (2) 地下水质量综合评价图;
- (3) 地下水典型污染物分布图。

5、附件

- (1)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汇总表;
- (2)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采样点汇总表;
- (3)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主要超标因子汇总表（地下水、土壤）。

四、时间节点要求

(以投标文件为准)

五、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包括资料收集、水文地质调查、生态环境地质调查、垃圾填埋场处理设施和设备调查、物探、钻探成井、样品采集检测、报告编制、成果提交等全部费用。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年。如遇特殊情况，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七、验收方式和标准

(一) 验收方式

以质控为手段，以合同为目标，实地查验以及专家评审验收。

(二)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采购人的要求。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设计书要求时，由甲方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 2、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发布权。
-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 4、甲方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人员或专家对乙方的质控措施、分析的样品等进行抽样调查分析并借鉴先进经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作经费。
- 2、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及合同约定的评审、验收。
- 3、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支付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乙方组织学习培训并借鉴外地工作经验；乙方完工后应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质量控制报告等。
- 4、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一个月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向第三人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就承担的全部赔偿数额及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向乙方追偿，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乙方提供的最终研究成果报告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和提供。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数据、资料、文件保密，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中或履行后将本合同项下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技术成果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单位，负责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在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使用，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总款项2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方向第三人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就承担的全部赔偿数额及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向乙方追偿，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应做好交接工作，不得以因更换项目负责人为由延误各项工作时间，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包括项目沟通、协调、资料收集、成果编制等各项工作。

九、合同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分三期支付。

(一) 第一期支付

完成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总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甲方首次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

大写：_____ (¥ _____)

(二) 第二期支付

野外工作进场后按照质控部门认可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完成野外工作并验收合格，及模拟预测评估工作，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大写：_____ (¥ _____)

(三) 第三期支付

根据质量控制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达成全部绩效目标，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及行政验收，经甲方确认成果符合要求后，支付剩余款项。（总合同额的20%）：

大写：_____ (¥ _____)

注：最终付款进度及时间以财政部门付款规定和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在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成果所有权

1、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 4、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保密

- 1、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 2、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 3、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4、其他情形。

十二、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款项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 2、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 3、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 5、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情形之一的。
 - 6、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 7、其他违约情形。
-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 (三)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另行选择他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专家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洛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它

-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6.1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6.2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	现场踏勘	<p>对调查区开展现场踏勘, 踏勘结论详细准确,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踏勘照片信息清晰准确得 1.5 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踏勘照片信息基本清晰准确, 得 1 分; 表述不清晰, 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 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每提供 1 个垃圾填埋场现场踏勘照片, 显示的坐标位置和时间等实地踏勘信息清晰准确, 得 0.5 分, 最高得 2.5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0.0	3.0	项目负责人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含正高和副高)及以上职称, 得 3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0.0	15.0	项目实施团队	<p>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环境类或水工环地质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得基础 5 分; 其中, 具有高级(含正高和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 1 人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本项共 15 分。</p> <p>注: 实施团队不足 30 人, 本项 15 分</p>

			<p>均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自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0.0	16.0	综合实力	<p>1. 供应商持有仪器设备：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仪器设备采购发票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提供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或授权专业机构组织的检测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或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4分。注：需提供能力验证单位出具的验证结果通知（通告、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处做出标记以便查证。</p> <p>3. 具有厅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类或地下水环境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省科技厅或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原件扫描件。）</p> <p>4. 供应商获得过政府相关部门</p>

				或协会或委员会颁发的有关生态环境、土壤或地下水相关科学技术奖或优秀成果奖的；供应商参与的土壤或地下水调查项目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表扬或表彰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及评奖部门认定材料原件扫描件。）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理解	<p>(1) 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自然环境进行论述，分析透彻，能有效的识别关注区域和周边环境信息，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工作区地层岩性、地质构造、社会经济概况等背景论述完整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工作依据论述全面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充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论述可达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p>

			<p>得1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 工作区的环境问题论述透彻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0.0	3.0	资料搜集与应用情况	<p>(1) 对已掌握的地质或环境资料进行介绍，介绍内容简明清晰、资料真实、罗列资料丰富、分析透彻得2分；介绍内容基本清晰、资料真实、罗列资料较少、分析较透彻得1分；介绍内容不清晰、缺乏罗列资料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对已掌握的地质或环境资料在支撑本项目开展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整体分析全面准确，得1分，不明确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0.0	8.0	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	<p>(1) 总体工作方法选择得当，透彻理解相关技术要求，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的，技术方法准确，技术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水文地质调查和生态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全面可行，工作方</p>

			<p>法选择得当，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地下水流场和污染物迁移模拟工作方法选择得当，可操作性强，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内容论述全面，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能够支撑本次工作成果，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0.0	15.0	总体实施方案	<p>(1) 对工作区的地下水现状调研详细全面，工作区地下水污染分析充分、方案设计和物探分析可行，能切实支撑本次工作得 3 分；现状调研基本涉及到，污染分析要点不缺失，方案设计分析可行，能有效的支撑本次工作得 2 分；不全面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尤其是工作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识别、污染范围及污染程度、污染途径分析等，分析准确全面，有解决方法且可行得 3 分；分析不完</p>

			<p>整，但解决方法能支撑本次工作得2分；表述不全面或解决方法不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物探和监测井工程详细全面，样品测试方法符合要求，全过程质量控制分析准确全面，有解决方法且可行得3分；分析不完整，但解决方法能支撑本次工作得2分；表述不全面或解决方法不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样品采集、保存与流转分析准确全面，有解决方法且可行得3分；分析不完整，但解决方法能支撑本次工作得2分；表述不全面或解决方法不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针对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预期成果和图件等内容，符合规范要求，切合当地实际，能够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实施依据，工作亮点和创新点表述清楚分析准确全面，有解决方法且可行得3分；分析不完整，但解决方法能支撑本次工作得2分；表述不全面或解决方法不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0.0	4.0	质量保证及安全措施	<p>(1) 供应商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制定了内部审查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合理，其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未作说明的不</p>

			<p>得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安全措施得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表述不全面或解决方法不可行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0.0	2.0	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p>(1) 投标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具有人员组织和分配，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p>(2) 工期保证措施编制合理，其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措施和管理体系，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果顺利提交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0.0	2.0	保密措施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涉密资料制定相应保密措施。(1) 建立有完善保密制度、制定有保密工作管理文件，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

				<p>行性强，得 1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p>(2) 成立有专门保密工作机构、指派有专职保密人员，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以来承担过的土壤或地下水环境调查类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提供的业绩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业绩不重复计算。)</p>
	0.0	3.0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项目负责人类似（土壤或地下水环境调查）业绩的加 3 分（不可以和企业业绩重复计算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不符合或缺项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以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遵守相关规定，特提供履约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二、我公司声明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进行履约，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违规情形，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终止合同并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的决定。

三、我公司承诺自愿遵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